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HJ(2024)第 0H01005 号

委托单位: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类型: 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

邮 编： 312300
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
网 址： www.sts-test.cn

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项目地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4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依据	见表 4	检测日期	2024 年 08 月 13-15 日

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 mg/m ³ , 注明者除外)				限值 (mg/m ³ , 注明者除外)
		1#上风向	2#下风向	3#下风向	4#下风向	
2024-08-13	颗粒物 (μg/m ³)	197	255	234	313	1000 (μg/m ³)
	氮氧化物	0.042	0.034	0.039	0.053	0.12
	硫酸雾	0.120	0.126	0.117	0.124	0.3

备注: 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 限值标准; 硫酸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中限值标准。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4年08月13日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DA001排 放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3485	3443	3675	/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6	1.47	1.43	10
		排放速率	kg/h	4.74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5.26×10 ⁻³	/
	氮氧化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2	2.04	1.96	10
排放速率		kg/h	5.99×10 ⁻³	7.02×10 ⁻³	7.20×10 ⁻³	/	
DA002排 放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3599	3452	3569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	2.9	2.2	10
		排放速率	kg/h	1.12×10 ⁻²	1.00×10 ⁻²	7.85×10 ⁻³	/

备注: 有组织废气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中限值标准。



检测 报 告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)	限值 (mg/L, 注明者除外)
2024-08-13	污水排放口	pH 值(无量纲)	6.8	6-9
		化学需氧量	34	500
		悬浮物	11	400
		总磷	0.05	8
		氨氮	3.76	35
		总氮	6.84	/

备注: 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, 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标准。

表 4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备注		1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。

--报告结束--

编制: 章银萍审核: 唐丹丹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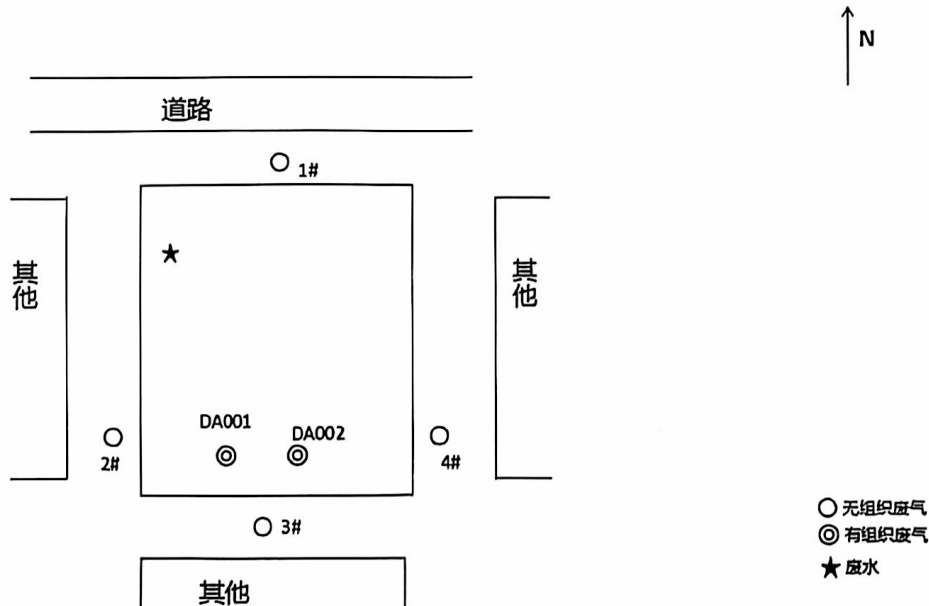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: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风向	天气情况
2024-08-13	32.5~34.1	1.16~1.28	100.4	北	晴

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: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A001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0.4		
	烟温	°C	30	28	29
	水分含量	%	3.1		
	流速	m/s	9.00	8.83	9.46
DA002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布袋除尘		
	大气压	kPa	100.4		
	烟温	°C	30	29	30
	水分含量	%	2.2		
	流速	m/s	16.4	15.7	16.2

附件3监测点位图:



技 术 报 告

Test Report

HJ(2024)第 JS-0H01005 号

委托单位: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 本报告为技术测试报告，无 CMA 标志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
邮 编： 312300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网 址： www.sts-test.cn



技术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26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4年08月13日
检测依据	见表2	检测日期	2024年08月13-14日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4年08月13日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A001排放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3621	3544	3420
	磷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
表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有组织废气	磷酸雾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磷化合物 GBZ/T 160.30-2004
备注		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本报告数据仅用于内部参考，非对社会证明。

--报告结束--

编制：章银萍

审核：唐丹丹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4.08.17

